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曾麗蓉

相 對 人 曾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因失智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3. 甲○○○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4. 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配偶、子均推舉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丁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認相對人確因末期失智症，致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子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
01 人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林虹妤